附件1

邵阳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3月10日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设置情况**

邵阳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人员编制情况**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职数5名。现有在职工作人员14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职数5名。内设机构为综合部、经济运行分析部、产业经济研究部、社会发展研究部、综合调研部。

1. **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有关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谋划;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地区拟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二)研究县内与县外经济发展动态，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综合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全县经济运行状况、发展前景、发展路径等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研究、监测预测、预警预报。(三)研究全县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政策，研究全县财政、税收、金融、资本市场、国有资产管理、外资利用、对外投资及公共财力分配等宏观性、战略性和热点难点问题，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建议。(四)研究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卫生健康、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政策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区域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合作等问题，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五)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委托，就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对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方案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六)开展与相关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勤学政策精神，凝聚思想共识。**坚持在理论武装头脑上下功夫，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中央理论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系统学习。

**（2）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中心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从实党建。**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严格按要求抓好抓实专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点党内活动，做好党员的发展、培养工作，持续推动支部“五化”建设，确保中心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4）积极深入调查与研究。**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经济社会建设这一中心，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抽出时间，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村集体经济、夜经济发展和文旅融合发展等专题调研。

(5)做好县委县政府好参谋**。**充分发挥研究中心的政策分析和咨询作用，聚焦产业链链发展、高新区园区建设、刺激消费手段等方面，积极组织人员研究政策、分析政策，及时将宏观政策细化、具体化，整理汇编政策解读，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共17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170.11万元，专项经费支出0万元，年终决算资金共19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8万元，专项经费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为17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49.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0万元;（二）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基本支出为194.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93万元，用来支付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纳及单位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61.85万元，用来支付单位日常公用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公务员车补、会议费、培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总支出0.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6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单位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做到不铺张浪费，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5万元，实际支出为0.4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度没有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来看，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

1.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全体干部职工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以服务县委县政府为中心，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工作中，工作成效有了很大的起色。

2、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2023年度在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及单位整体财务情况，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自身加强自省

**1.从深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坚持在理论武装头脑上下功夫，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中央理论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系统学习。坚持由中心组带头、支部积极组织，在平时督促引导干部自学，活动会议上集体学，深度融合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宣讲教育等多种学习形式。突出入脑入心，把每项学习任务都与党建具体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结合，组织干部思考研讨，广泛交流学习体会。全年组织集中学习研讨20余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学习。

**2.从严要求，不断锤炼党性修养。**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中心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谈心谈话，2023年共开展廉政谈话15人次，日常谈话45余人次。加强纪律教育，坚持会前说纪制度，深入运用正反面典型开展学习教育，全年开展警示教育案例学习4次，两次组织党员到廉政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严格纪律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优化工作作风，全力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

**3.从实党建，不断树牢为民宗旨。**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严格按要求抓好抓实专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点党内活动，做好党员的发展、培养工作，持续推动支部“五化”建设，确保中心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常态化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深入农村、社区、开展走访活动，到结对社区开展环境整治20余次。

二、聚焦主责扛起主业

**1.扎实文字基础提质效。**围绕人大政协两会、县委经济工作会、政府工作报告、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城市创建、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措施等，精心谋划，潜心撰写，做到出精品、上力作，全年完成各类文字材料320余篇，字数135万字，政府工作报告和经济工作报告等多篇重要文稿得到领导高度肯定。

**2.深入调查研究解民忧。**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经济社会建设这一中心，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抽出时间，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先后组织实施了村集体经济、夜经济发展和文旅融合发展3轮次专题调研，调研单位35家，走访村镇120多个，座谈交流320余人次，撰写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3.积极参谋建言谋思路。**充分发挥政策分析和咨询作用，聚焦产业链链发展、高新区园区建设、刺激消费手段等方面，积极组织人员研究政策、分析政策，及时将宏观政策细化、具体化，整理汇编政策解读，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全年整理编制时政汇编48期，政策解读4期。

三、聚焦实际抓牢实事

**1.全力以赴服务乡村振兴。**派驻4名党员干部到白仓镇千秋村、三门村驻村工作队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干部每月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深入群众家中了解生产生活状况，为群众讲解惠民政策，宣传创文创卫等工作，开展禁毒、反电诈等引导教育工作，有效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密切党群关系。

**2.尽锐出战落实重点工作。**全年来，中心聚焦全县大局，紧跟县委县政府步伐，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为城市创建、主题教育等专项工作贡献力量。派驻1名干部常驻县创建办，深度参与城市“四创”工作；积极配合市委、县委主题教育安排，抽调1名副主任至市主题教育办、1名中心干部至县主题教育办，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工作部署。

**3.严守规章强化单位管理。**继续优化中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单位财务、行文、调研、信息收集等各项工作制度，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严格落实党建、意识形态等工作要求，改进工作作风，规范了单位内务管理，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不够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人员对财务有关规定和业务不够熟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3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4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 4 |
| 预算配置（7分） | 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非税收入安排率 | 1 |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
| 过程（47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 2 |
| 结转结余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 2 |
| 预算管理（2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 6 |
| 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4 |
| 非税收入 管理 | 1 |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8 |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 8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3 |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 2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 2 |
| 产出（22分） | 职责履行（22分） |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 6 |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 6 |
| 实际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  | 4 |
| 完成及时性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  | 4 |
| 质量达标率 | 4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  | 4 |
| 效果（17分） | 履职效益（17分） | 经济效益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生态效益 |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  | 8 |
| 合 计 | 100 |  |  |  | 96 |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7** | **1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2023 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4560 | 5000 | 455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0 | 0 | 0 |
| 其中： 公车购置 |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 0 | 0 | 0 |
| 2 、 出国经费 |  | 0 | 0 | 0 |
| 3 、 公务接待 |  | 4560 | 5000 | 4550 |
| 项目支出：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3 、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304706.93 | 401,100.00 | 618,512.40 |
| 其中：办公经费 |  | 71274.53 | 20000 | 19698.4 |
|  水费 、电费 |  |  | 2000 | 8995 |
|  差旅费 |  | 97270 | 10000 | 74,070.00 |
|  会议费 、培训费 |  | 4780 | 0 | 78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高平 填报日期：2024.03.10 联系电话：13789197345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旭光